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，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仍未請畢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勞工之親屬喪亡應給予一定日數之喪假。參照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及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127400號函意旨，勞工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請畢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勞工有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
線

二、請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應依上開原則辦理勞工請喪假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6:15:06

法制及勞動處　115/09/22

1150143061